朱雪峰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20 浏览: 4次

$\overline{\Phi}$

ē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豫17刑终384号

原公诉机关平舆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朱雪峰,男,1973年6月15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小学教师,住河南省平舆县。2017年12月25日被抓获,同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1月5日被执行逮捕。2019年5月27日被平舆县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何银富,河南筑梦律师事务所律师。

平舆县人民法院审理平舆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雪峰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8)豫1723刑初600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朱雪峰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2016年以来,被告人朱雪峰在没有进行核实的情况下,在天涯论坛、大河网等网站发布《致平舆县县委书记张怀德的一封信》、《举报河南省平舆县十字路乡党委书记韩庆华》、《叩问青天河南省平舆县张怀德书记》等,反映平舆县环境质量、组织部门用人等问题,在互联网上大量转载,点

击量达190169人次。经核实,网上传播的信息均是虚假信息,给相关人员造成了不良影响,严重损害了平舆县的形象。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朱雪峰的供述和辩解,证人韩庆华、王某1、王某2、龚某、谢某等人的证言,平舆县人民政府平政文(2015)123号文件,平舆县非国有片林、林带林木采伐审批表、林木采伐许可证等材料,朱雪峰举报材料,中共平舆县纪委、监察局初步核实问题线索了结呈批表,朱雪峰网上发帖的事实及其发帖后网上转载的文章,十字路乡政府情况说明,平舆县网管办情况说明,平舆县环保局情况说明,平舆县委组织部情况说明,视听资料,抓获经过,户籍证明等。

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朱雪峰编造不实信息在网络媒体上发布致多家网络媒体转发、造成混乱,严重破坏了公共秩序,其行为已构成

2020/9/6 文书全文

寻衅滋事罪。朱雪峰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对其免予刑事处罚。根据本案的事实、量刑情节和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人朱雪峰犯寻衅滋事罪,免予刑事处罚。

上诉人朱雪峰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称,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朱雪峰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请求宣告无罪。

本院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原判认定一致,原判认定的证据经一审当庭举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朱雪峰编造不实信息在网络媒体上散布,严重破坏了公共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关于朱雪峰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朱雪峰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意见,经查,据平舆县人民政府平政文(2015)123号文件、中共平舆县纪委、监察局初步核实问题线索了结呈批表、十字路乡政府情况说明、平舆县委组织部情况说明,结合朱雪峰在网络上发布的内容及点击量,证实朱雪峰在网络上发布的内容均不属实,对平舆县的形象和相关人员造成负面影响,属于严重破坏公共秩序,朱雪峰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故该上诉及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朱雪峰的上诉理由不足,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审判长 马洪涛 审判员 傅云峰 审判员 曹黎萍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书记员 赵语嫣